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公报

4 月11日 1958年第 13 号 (总号: 140) 1954年創刊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馬尼亞人民共和国政府联合声明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和波蘭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会談公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員会、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大規模造林的指示	(316)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員会、国务院关于召开全国农業社会主义建設先进單位	
代表会議的通知	(320)
国务院关于部分紡織企業下放地方管理問題的批复	(322)
国务院关于同意將农田水利工作划归农業部主管的批复	
国务院关于农業生产合作社中五保戶死后的私有財产处理問題給司法部的	
批复	(323)
国务院关于撤銷銅川县設立銅川市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撤銷崇信、兩当、华池、漳县、会川、景泰等六个县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撤銷常熟市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撤銷駐馬店市和周口市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撤銷昆陽县和鹽兴县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罗馬尼亞人民共和国政府联合声明

以罗馬尼亞人民共和国部長会議主席基伏·斯托伊卡为首的罗馬尼亞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邀請,于1958年3月31日至4月10日在中国进行了友好訪問。

罗馬尼亞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訪問了昆明、西安、北京、武汉等城市,参观了工厂、农業生产合作社和名胜古迹,并且还將訪問鞍山、沈陽等城市。罗馬尼亞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所到之处都受到中国人民的热烈欢迎,这有力地說明了中罗兩国人民間的深厚友誼和团結一致。

在訪問期間,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澤东接見了罗馬尼亞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

在訪問期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領导人和罗馬尼亞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进行了会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参加会談的有: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副总理兼外交部長陈毅, 外交部副部長曾涌泉,对外貿易部副部長李哲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罗馬尼亞人民共和 国大使柯柏年。

罗馬尼亞人民共和国方面参加会談的有: 部長会議主席基伏·斯托伊卡, 部長会議 副主席兼交通和邮电部長埃米尔·波德納拉希, 外交部長阿夫拉姆·布納丘, 罗馬尼亞 人民共和国駐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特奧多尔·魯登科。

会談是在誠摯和友好的空气中进行的。在会談中,双方就目前国际形势、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国家团結和發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馬尼亞人民共和国之間的友好合作关系等問題交換了意見。

在会談中,双方对所討論的問題取得完全一致的看法。

兩国政府滿意地指出,最近一年来国际局势的發展証明,目前世界上維护和平的力量已經更加强大,爭取世界持久和平的条件也更加有利,虽然帝国主义战爭力量仍然在

千方百計地制造紧張局势,但是,只要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不断地加强团結,坚持斗争,帝国主义进行战争威胁的政策和制造新战争的陰謀,就难以得逞。根据这种信念,兩国政府重申,决心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一道,繼續为維护世界和平的崇高事業进行不懈的斗争。

在当前国际生活中,苏联政府提出的关于举行最高級会議的建議得到日益众多的国家的支持,并且已經深入人心,成为亿万人民的普遍要求。兩国政府重申,完全支持苏联政府的这項合理建議。双方热烈地欢迎并且支持苏联單方面停止試驗核武器的决定。 兩国政府認为,这一重大措施为有关各国完全停止核武器試驗开辟了道路,美国和英国应当立即采取同样的措施。

双方重申下列主張: 在欧洲和亚洲的軍事集团应当取消,而代之以集体安全体系; 在別国領土上建立的軍事基地应当取消; 在別国領土上駐扎的軍队应当撤出。

最近一个时期以来,西德正在加紧重整軍备,并且决定要用核武器裝备它的軍队和 准备在它的境內設立美国导彈基地。这一切活动威胁着欧洲的和平和安全,同时也是德 国人民爭取和平統一的严重障碍。双方譴責美国侵略集团企圖把西德推向准备核子战爭 道路上去的冒險政策。双方支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为和平統一德国所进行的不断努力, 并且認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一再提出的促使現存兩个德国相互了解和 接近 的 办 法,是在目前情况下实現德国統一的唯一現实的办法。

兩国政府重申,完全支持波蘭人民共和国政府所提出的在中歐建立無原子武器区的 建議。中国政府再一次表示,完全贊同罗馬尼亞人民共和国政府提出的关于召开巴尔干 国家最高級会議和签訂一項保証巴尔干地区的和平和人民的繁荣进步的共同 协定 的 倡 議。这些建議如果能够得到实現,無疑地將对維护欧洲和世界和平具有極其 重 大 的 意 义。

当前国际形势中的一个主要特点就是亞非人民反对殖民主义、爭取民族独立的运动的空前高漲。双方坚决支持印度尼西亞人民为維护国家主权、反对外来顯复活动和阿尔及利亞人民为爭取民族独立所进行的英勇斗爭。双方重申,完全支持亞非人民爭取和維护国家主权独立、反对殖民主义的正义事業,并且譴責帝国主义侵略集团通过巴格达条约和馬尼拉条約繼續进行侵略的陰謀活动。

兩国政府完全支持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1958年2月5日提出的关于和平解决朝鮮問題的合理建議。罗馬尼亞人民共和国政府对于中国人民志願軍决定在1958年年底以前完全撤出朝鮮这一主动措施表示热烈欢迎,并且認为这項措施对于和緩远东和世界紧張局势是一个重要的貢献。双方認为,美国和其他参加联合国軍队的国家也应当毫不拖延地从朝鮮撤出他們的軍队。

兩国政府完全支持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1958年3月7日提出的关于促进越南和平統一的建議。双方譴責美国把南越变成一个軍事基地并且企圖把它拖入侵略性的东南亞集团的陰謀。双方認为,目前日內瓦协議在越南的实施遭到阻撓和破坏的狀态不应当再繼續下去。

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和平共处是兩国对外政策的一个基本原則。兩国政府重申,將根据这一原則機續同一切国家發展政治、經济和文化联系,为促进国际間的友好合作和維护世界持久和平作出有益的貢献。

双方满意地指出,以偉大的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和建設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共同目标所联合起来的社会主义各国間的友好团結和兄弟合作正在一天比一天地巩固和發展。社会主义各国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設中所取得的輝煌成就,有力地說明了社会主义制度的無比优越性。1957年11月,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在莫斯科举行了会議,并且發表了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兩項宣言。这一切都說明社会主义国家間的团結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已經进入了一个新的更高的阶段。兩国政府强調指出,社会主义国家在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和無产阶級国际主义原則基础上的团結一致,是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建設事業不断發展的重要保証,是維护人类进步和世界和平事業的决定因素。兩国政府將機續不断地为进一步加强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陣营的团結和合作进行坚持不渝的努力。

在会談中,双方就进一步加强兩国友好关系和兄弟合作的問題交換了意見。双方滿意地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馬尼亞人民共和国之間的友好合作关系正在順利地發展着。事实証明,这种友好合作关系十分有利于兩国社会主义建設事業。双方將繼續采取措施以进一步發展兩国間的政治、經济和文化方面的合作。双方为进一步發展兩国間的貿易,拟于最近时期举行关于長期貿易恢定的談判。

双方深信,罗馬尼亞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的友好訪問和兩国領导人之間的会談,对进一步加深兩国人民的相互了解,促进兩国的友好合作,加强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陣营的偉大团結,以及对維护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的崇高事業都將产生重大的影响。

罗馬尼亞人民共和国部長会議主席基伏·斯托伊卡邀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訪問罗馬尼亞人民共和国, 周恩来总理已經接受了这一激請。

1958年4月7日干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 恩 来

罗馬尼亞人民共和国部長会議主席 基伏・斯托伊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和波蘭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会談公报

以彼·雅罗謝維奇部長会議副主席为首的波蘭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激語于1958年3月20日到4月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友好訪問。

在訪問期間,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澤东和国务院总理周恩来接見了波蘭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

波蘭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参观了中国的一些主要城市、工厂、企業、建設工程、 文化福利事業和名胜古迹,同中国的工人、农民、知識分子、中国共产党的地方組織和 国家机关的負責工作人員进行了友好的接触和交談。通过波蘭政府代表团的这次友好訪問,进一步加深了中波兩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深厚友誼。

在訪問期間,兩国政府代表团就兩国經济合作問題进行了会談。参加会談的,中国 方面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陈毅,对外貿易部部長叶季壯,国家計划委員会 副主任楊英杰,对外貿易部副部長李哲人,第一机械工業部副部長曹祥仁,外交部副部 長曾涌泉;波蘭方面有:波蘭人民共和国部長会議副主席彼·雅罗謝維奇,对外貿易部 部長維・特朗普欽斯基, 部長会議計划委員会副主席波・雅希楚克, 波蘭統一工人党中 央經济部部長約・奥尔謝夫斯基, 財政部副部長尤・科萊, 重工業部副部長芮・科依, 波蘭駐华大使斯・基里洛克。会談是在兄弟般友好和諒解的空气中进行的。

为了加强兩国的友好关系,發展兩国的經济合作,促进兩国間貿易的不断發展和加强兩国在經济建設中的相互配合,以求得兩国經济的共同高漲,双方同意签訂中华人民 共和国和波蘭人民共和国关于1959—1962年長期貿易协定。

协定規定了1959—1962年期間每年貿易額增長的速度,同时还規定了双方互相供应 貨物的重要項目。

波蘭方面將供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下列貨物: 运輸工具、重型机床、鋼材和17項成套 設备,其中包括选煤厂、化肥厂和其他工厂。

中国方面將供应波蘭人民共和国大豆、鉄砂、鎢砂、鉬砂、水銀、茶叶、綢緞、水果罐头、桔柑和其他貨物。

在中波1959—1962年長期貿易协定上签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是国务院副总理 陈毅,波蘭人民共和国方面是部長会議副主席彼·雅罗謝維奇。

根据最近中波双方关于1958年度中波交換貨物問題进行会談的結果,双方决定签訂 一項相应的协定。协定規定,1958年的貿易額將比1957年有相当大的增長。

在中波关于1958年度交換貨物和付款协定上签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是对外貿易部部長叶季壯,波蘭人民共和国方面是对外貿易部部長維·特朗普欽斯基。

兩个协定的签字仪式于1958年4月7日在北京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局 思来和双方代表团全体人員参加了签字仪式。

1958年4月7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員会、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大規模造林的指示

1958年4月7日

迅速地大規模地發展治林事業,对于促进我国自然而貌和經济而貌的改变,具有重 大的意义。我国現有的森林資源不足,木材蓄积量只有六十亿立方公尺左右,森林复盖 密只稍多干10%,而日集中在少数地区。森林不足和分布概不平衡,不但妨碍了基本建 設事業的發展,限制了木材纖維工業、林产化学工業和各种林業特产、林区 副 業 生 产 的發展,而且很多地方由于光山秃嶺大量存在,水土流失和水旱風沙灾 雲 严 重,大 大 影响了农業生产的發展。解放以来,历年特別是1956年的造林事業是有很大成績的, 伯是还远不能满足人民和国家的需要。目前全国工农業都在突飞猛进, 造林 运 动 也 在 空前迅速地前进。人們一旦認識了造林确有很大利益,不造林确有很大 不利,認 識 了 浩林幷沒有不可克服的困难,他們的干勁就是無穷的了。仅仅今年截至 三 月 底 止,全 国已經治林一亿七千万亩,相当于第一个五年計划期間完成数的110%。不少省市已 經定出規划,爭取在五年左右基本上完成綠化。这个情况表明,孕国农業發展綱要(修 正草案) 中所提出的12年綠化一切可能綠化的荒地荒山和在宅 旁、村 旁、路 旁、水 旁 植树的要求,不但完全可以实现,而且可以提前实现,怀疑和保守的 思想是 沒有 根 据的。但是应該指出,也有一些地方,群众对于浩林的認識和信心还不足, 勁 头 还 不 大,办法还不多;特别是往往只重视造林,而不重視育林和迹地更新,以至种得多,活 得少,長得慢,或者伐得多,种得少,种得慢。有一些領导机关,对于这种情况,还沒 有用大力加以扭轉,或者缺乏造林的全面規划和正确方針,因而还不能充分有效地發揮 群众的积極性。为了迅速克服这些缺点,使造林运动得到普遍地、有計划地發展,在尽 可能短的时期內改变我国森林不足和分布極不平衡的狀况,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現作如下 指示:

(一) 必須做好規划。为了改造自然、保持水土、征服水旱灾害,为了大規模地發

展基本建設和各种林产品工業,为了改善农民生活特別是山区农民生活,全国森林面积 应該在十年內翻一翻。即由一亿公頃(十五亿市亩)以上增加到二亿公頃(三十亿市亩)以上,使全国平均的森林复盖率由10%以上增加到20%以上。全国的木材蓄积量,在15年內应該增加到八十亿立方公尺左右,即增加三分之一。各种水果、干果、桑叶、茶叶、油料、树膠等林产品,也都应該有巨大的增長。

在制定造林規划的时候,应該同时考虑到农業和畜牧業的發展規划。应該根据当地 的条件,使林業的發展和經营同农業、畜牧業的發展和經营适当地結合起来。

造林規划除了要注意面积和速度,还要注意树种的搭配。必須兼顧国家建設和群众生活的多种需要,按照自然条件,定出用材林(包括造紙原料)、薪炭林、其他經济林(果木林、油料林等)、各种防护林(水土保持林、防沙林、防風林、海防林等)的适当比例。为了發动群众造林的积極性,發展各种林产品的生产,应該鼓励群众大量發展各种經济林。过去一个时期片面地要求群众多造用材林而忽視經济林的偏向, 应 該 糾 正。为了保証木材的供应,国营林場应該以营造用材林为主,兼顧多种經营 和 林 农 間作,使全国的用材林在国营和合作社营的造林总面积中,所占的比例不少于60%。

为了尽快地增加森林复盖率和供应国需民用,在树种的选擇上必須着重發展楊树、 洋槐、桉树、泡桐、柳树、苦楝、臭椿等速生树种,过去在这个問題上注意不够是錯誤的。竹林發展很快,而竹材在建筑和其他方面用途很广,因此,凡是有条件的地方,都 应該积極推广营造竹林。

在一切适宜珍貴針闆叶树种生長的地区,应該注意积極發展珍貴用材树种。

在一切需要和适宜种草的荒地荒山,应該把种草列入綠化規划。种草不但可以保持水土,改良土壤,而且可以在当年或者第二年就有收益,应該大力提倡。

(二)必須在群众中做好思想动員,幷且坚持依靠合作社造林为主,同时积極發展 国营林場的方針。

如上所說,当前和今后十年內造林的任务是偉大的,艰巨的,只有徹底地依靠各級 党組織的領导,依靠广大群众的艰苦奋斗,才能够完成。这里的关鍵,就是針对群众的 思想狀态,总結过去的造林經驗,認真做好思想动員工作。必須采取一切有效的方式, 例如干部大会、劳动模范和积極分子大会、群众大会、青少年大会、辯論、算 賬、参 艰、竞賽等等,向广大群众广泛地宣傳造林的迫切需要、多种利益和成功經驗,表揚先 进人物和先进單位,糾正錯誤思想和錯誤办法,統一認識,鼓舞信心,掀起造林植树的 熱潮。

造林既然依靠群众的力量,因此,各省、自治区、專区、城市、县、乡、合作社必須層層規划,層層負責。对于那些跨县、跨專区以至跨省的荒山河流道路的造林,各有关的县、專区和省应該共同規划,协作进行。一切有人力的地区还应該动員群众到人口稀少的鄰近地区去安庄造林。每个地区需要造林的地面,都必須分段划片,層層包干到底,包种、包活、包补苗、包長大、包保护。造林可以采取植苗、播种或者插条等各种方法进行;在需要和可能利用机械翻地播种的地方,还可以推广机械造林。合作社造林实行社种社有,树种树苗也由合作社負責收集准备,并且要尽量做到就地采种,就地育苗,人人采种,社社育苗。如果有的合作社确实不能解决树种树苗,国家可以尽量給予拨助,或者由国家和合作社合作經营。在交通綫和河流兩旁,大水庫和可山周圍,如果国家不便造林护林,也可以分配給附近的合作社按照一定的規格造林。总之,要动員全国合作社的广大人力迅速实現造林規划。各县要抓紧每一个乡每一个社的造林规划,并且按照有無荒地荒山的条件,分别提出建立造林平亩社、五千亩社、万亩社或者万株社、十万株社、百万株社的指标,組織竞赛,按时評比。对于群众在自己宅旁植树,也应該加以組織和鼓励,实行自种自有,并且定出造林十株户、百株户的规划,以便迅速綠化一切城乡。

在着重依靠群众造林的同时,必須积極發展国营造林。除原有国营林場应該加强以

外,还应該利用国有的和合作社無力經营的荒地荒山,組織下放人力,有計划地增建新的林場。国营林場应該以造林营林为主,同时适当結合多种經营(例如农林間作,經营林区、山区副業等),以求降低成本,增加收入。国营林場必須大力改进經营管理,提高造林質量,逐步扩大营林范圍,并且認真学習、总結和提高各地林农的先进經驗,在造林育林的技术指导、科学試驗、采种、选种、育苗、培养良种等方面給合作社以充分的帮助和指导。各地党委应該認真加强对于国营林場的領导,充实林場的干部力量,在干部中提倡勤儉办企業,展开反浪費、反保守的斗爭,力求使这些林場成为供应国家木材的重要基地,并且在全民的造林事業中發揮帶头作用。

(三) 必須努力提高造林質量, 做好造林前的准备工作和造林后的育林工作。

造林不但要求多、快,而且必須好、省,必須种得密,活得多,長得快,避免过去有些地方耗費了人力物力而收效不大的現象。为此,在造林以前,必須做好准备工作。必須 动具群众,千方百計地采集和准备足够的树种树苗,并且加意保护苗圃、母树林和分散 的母树。必須总結当地的先进經驗,通过訓練傳授、参观示范等办法,使广大群众学会 选擇树种、鑒定树苗、整地、栽种、撫育、保护的技术。在西北、华北和其他干旱地区,尤其必須大力动具群众,用苦干的精神做好蓄水保土工作。平地要整好地,山地要 挖魚鱗坑、水平溝,缺水缺土的山头要送水土上山。造林要保証一定的密度(用材林每公頃一般要有六千株到一万二千株,即每市亩四百株到八百株,經济林、薪炭林、防护林也要根据具体情况規定不同的密度),要保证成活率达到80%以上,并且要按时檢查 成活情况,及时补足缺苗。

为了保証造林質量,發展林区生产,在一切造林任务較大的合作社,都应該建立常 年的和实行多种經营的林業專業队,以便解决林業生产的必要的固定劳力,掌握农时, 提高和普及林業技术,提高劳动效率和林業收益。

(四) 必須做好更新工作和护林工作。

过去一个时期对于我国若干森林实行大面积采伐,采伐后的迹地依賴天然更新,这个办法是不适合于我国具体条件的,必須加以徹底改正,实行小面积采伐和以人工更新为主、以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或者以天然更新为輔的方針,使更新的速度超过采伐。应该做到伐一株种二株至三株,并且做到当年伐当年种或次年种。过去几年中尚未更新的迹

地,必須在最近期內更新完畢。为了保証采伐和更新相結合,从中央到基層,采伐机構 和营林机構都应該实行合并。

护林防火工作近年已經有进步,但是还必須繼續大大加强。应該組織群众,划分地区,訂立护林公約,宣傳【护林防火,人人有責】,展开森林無火灾的群众运动。合作 社对于社内林木要加强管理,建立必要的責任制;对于社員尚未入社的成片林木,应該 爭取尽快入社,以便保护。国有林区也应該結合群众力量,加强护林防火的設施。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相信,只要認真采取以上各項办法,大力开展千軍万馬的群众造 林运动,經过几年的苦战,我国的綠化面积和森林資源一定可以大大增加,从而將对于 我国的工業、农業和人民生活帶来極大的利益。

十年看三年,三年看头年。只要从今年起,爭取全国在三年內平均每年造林二亿至三亿亩,保証种活長大,我們就有可能大大提前完成十年的造林任务。今年还有八个多月,無論合作社、国营林場和城乡居民,还可以造很多林,种很多树,种很多草。今年特別要为明年后年准备大量的树种、树苗、草子和技术条件,以便明年后年可以更多、更快、更好、更省地發展造林事業。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要求各級党委、各級人民委員会,全体党員、青年团員和全体人民,一致动員起来,鼓足革命干勁,加紧造林;在凡是能够造林的时間內不要錯过一天时間,抓紧檢查造林情况和成活养护情况;为在今年打下大規模造林的基础而奋斗,为在十年或者更短的时間內使全国的森林总面积增加一倍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員会、国务院 关于召开全国农業社会主义建設先进單位 代表会議的通知

1958年4月7日

1957年冬季开始的农村社会主义建設运动的新高潮,正在全国各地以千軍万馬之势

發展着。这个高潮,是在农業生产資料所有制方面实現了社会主义革命以后所帶来的第二个农業生产的高潮;是在全民整風、反右派斗爭、社会主义大辯論和整風整社、改善了农村干群关系的基础上,所掀起的农業生产的高潮。广大农民在运动中表現了高度的积極性和創造性,在农業生产和农村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各个方面,涌現出了成千成万的积極分子和先进典型。根据各地的彙报,在1958年將有几百个县(市)提前实现全国农業發展網要所提出的粮食亩产指标和棉花亩产指标。为了交流經驗,表揚先进,学習先进和赶上先进,为了爭取在三年內基本改变我国农村的面貌,和在全国范圍內提前实现全国农業發展網要(修正草案),决定于1958年冬季,在北京召开全国农業社会主义建設先进量位代表会議。

凡是在1958年粮食或者棉花的亩产量全县(市)平均达到和超过全国**次業發展網要** 所提出的指标的县(市),都可以派代表出席会議。

按照全国农業發展網要(修正草案)中关于粮食亩产指标的規定,屬于800斤地区的乡、农業合作社和国营农場,粮食亩产平均达到2,000斤的;属于500斤和400斤地区的乡、农業合作社和国营农場,粮食亩产平均达到1,000斤的;以及不論任何地区皮棉亩产平均达到200斤的乡、农業合作社和国营农場,都可以以省、自治区、直轄市为單位,共同洗派若干代表出席会議。

長年水旱灾害比較严重的地区,凡是在1958年实現了水利化,基本上消灭了通常水旱灾害的县(市),都可以派代表出席会議。

凡是在1958年完成了綠化或者除四害任务的县(市),都可以派代表出席会議。

凡是在增产粮食、棉花、油料和其他各种經济作物方面,在發展林業、畜牧業(包括养猪)、水产業方面,在收集和利用野生植物原料方面和在推行各項增产措施方面,有特別显著成績的單位,在改良农具和發展农業科学技术方面,有特殊成就的單位和个人,以及在發展农村文化教育、衞生、交通、邮电、商業等方面,有特別显著成績的單位,都可以以省、自治区、直轄市为單位,共同推派若干代表出席会議。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出席会議的代表名額和有关会議召开的其他具体事項,另行 通知。

各地应当抓住召开全国农業社会主义建設先进單位代表会議这件事来动員群众,使

之成为农業生产高潮更向前發展的巨大的推动力量,成为实現1958年农業生产大躍进和 提前实現全国农業發展綱要的巨大的推动力量。

国务院关于部分紡織企業下放地方 管理問題的批复

1958年3月27日

紡織工業部 3 月14日(58)紡計字第 171 号报告悉。为了促使地方工業的發展和工 农業生产大躍进,同意:紡織工業部管理紡織机械設計和制造、基本建設設計及部屬保 定、安东、北京三个化学纖維厂(今后新建的大型化学纖維厂仍由紡織工業 部建 設 管 理,中、小型化学纖維厂由地方建設管理),其它棉、毛、麻、絲等紡織企業和所屬的 三个工程公司(暫留保定第二公司,改为保定人造纖維厂的自营企業)及所屬的中等技 术学校、技工学校(北京干校及郑州紡織机械学校除外)全部下放地方管理。关于移交 的具体日期,由紡織工業部分別与各地联系办理。

国务院关于同意將农田水利工作 划归农業部主管的批复

1958年3月27日

国务院同意在水利部和电力工業部合并为水利电力部的同时,將原由水利部主管的 农田水利工作划归农業部主管。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的农田水利工作,也 应該相应地归所屬农業部門統一管理。

国务院关于农業生产合作社中五保戶死后的 私有財产处理問題給司法部的批复

1958年3月29日

你部司法字第1431号請示悉。 [五保戶] 死后的遺产除用于殮葬費用外,其余部分如死者有遺囑按照遺囑处理,如無遺囑一律轉归合作社集体所有,做为公益金。

国务院关于撤銷銅川县設立銅川市的决定

1958年4月4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74次会議通过

国务院根据陝西省人民委員会的报告,决定:撤銷銅川县,設立銅川市;并以原銅川县的行政区域作为銅川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撤銷崇信、兩当、华池、漳县、 会川、景泰等六个县的决定

1958年4月4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74次会議通过

国务院根据甘肃省人民委員会1958年2月21日的报告,决定:

- 一、撤銷崇信县,將原崇信县的行政区域全部并入华亭县。
- 二、撤銷兩当县,將原兩当县的行政区域全部幷入徽县。
- 三、撤銷华池县,將原华池县的行政区域全部幷入庆陽县。
- 四、撤銷漳县、將原漳县的行政区域全部幷入武山县。
- 五、撤銷会川县,將原会川县的行政区域除殪虎桥、大草灘兩乡划归武山县外,其

余27个乡划归渭源县。

国务院关于撤銷常熟市的决定

1958年4月4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74次会議通过

国务院根据江苏省人民委員会1958年3月12日的报告,决定:撤銷常熟市;將其原 轄区改設为廣山鎮,划归常熟县。

国务院关于撤銷駐馬店市和周口市的决定

1958年4月4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74次会議通过

国务院根据河南省人民委員会1958年3月4日的报告,决定:

- 一、撤銷駐馬店市,將原駐馬店市改設为鎮,划归确山县。
- 二、撤銷周口市, 將原周口市改設为鎮, 划归商水县。

国务院关于撤銷昆陽县和鹽兴县的决定

1958年4月4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74次会議通过

国务院根据云南省人民委員会1958年2月27日报告,决定:

- 一、撤銷昆陽县, 將原昆陽县的行政区域合并于晋宁县。
- 二、撤銷鹽兴县,將原鹽兴县的行政区域合幷于广通县。

編輯·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書厅 1958年4月第一次印刷:1-38,500册 發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北京邮局: 全年定价: 4元 本刊代号: 2-266